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陳原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亦有明文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對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，應向其公司之代表人為之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經查相對人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雖登記地址仍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15樓並未遷移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9日依其登記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該信函業經寄達，由該址之管理單位「HVW經國方略管理委員會」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致該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聲請准予裁定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所寄送之信函，雖經郵
02 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並提出信函影本在卷可證。惟
03 聲請人僅將上開信函送達相對人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登記
04 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15樓，而未依上開
05 規定向法定代理人黃聖元之戶籍地址寄送。經本院於114年9
06 月15日函請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聖元最新戶籍謄
07 本，該函文已於114年9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；本院復於114年
08 10月31日函請聲請人補正無法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聖元戶
09 籍地址為送達之證明資料，該函文已於114年11月3日送達聲
10 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
11 可證。是聲請人既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聖元戶籍地為
12 送達，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。準此，
13 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葉栗彤